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故障診斷及修正電單車電氣系統
編號	108721L3
應用範圍	於電單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掌握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診斷電單車電氣系統的故障及執行或安排故障修正。在工序完成後，進行系統檢測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電單車電氣系統的結構及工作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電單車電氣系統的結構及工作原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明 ○ 保安及警報 ○ 舒適及方便 ○ 電氣化乘客安全 ○ 監察及儀錶 ● 根據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指示，掌握電單車電氣系統的故障診斷及維修程序及儀器的使用，測試儀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萬用錶 ○ 電池測試儀器 ○ 電腦化專用儀器 ○ 監控及儀錶系統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p>2. 應有表現(診斷電單車電氣系統的故障及修正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診斷電單車電氣系統的故障，包括應用專用儀器設備輔助進行診斷。 ● 按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排除故障的修正程序 ● 確認修正完成後，準確測試系統的性能及安全表現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掌握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執行診斷電單車電氣系統的故障； ●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修正工序；及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進行系統性能測試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備註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電單車電氣系統的知識。</p> <p>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